

安盛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2020版



目录

简介.....	3
反贿赂反腐败方案.....	3
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	3
《反腐败行为守则》.....	4
纪律制度.....	4
尽职调查程序.....	5
当地的举报程序.....	5
会计控制程序.....	5
培训.....	5
内部控制.....	5
政策审查与遵行.....	5

生效日期	2020年1月1日
批准人	日期
Ian Johnson	2019年10月1日

简介

1. 《安盛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本《政策》）旨在制定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¹在反贿赂与反腐败（“反贿赂反腐败”）方面须执行的最低标准。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须按照其业务需要或适用法律的要求新增其他规定。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应注意：与其业务有关的适用法律可能包括域外的反贿赂法律。
2. 本《政策》禁止提供、给与、索要、收取、促成或授权一切非法贿赂与引诱行为，即违反适用法律规定，且会致使接收人（或者与接收人有关的任何人或团体）本身受益或获利、并且旨在对接收人的决策造成不当影响的贿赂与引诱行为（下称“贿赂”或“贿赂行为”）。

本《政策》禁止一切违法适用法律规定，旨在对接收人的决策造成不当影响的，且会导致接收人（或者与接收人有关的任何人或团体）本身受益或获利的提供、给与、索要、收取、促成或授权的非法行贿与受贿行为（下称“贿赂”或“贿赂行为”）。

3.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贿赂行为，无论直接参与或间接通过第三方中间人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贿赂行为包括：(i) 使用现金形式及/或非现金形式的奖励，如礼品进行行贿，及 (ii) 支付或收受贿赂。
4. 通常，可能会为获取拥有公权力人员的常规服务而支付疏通费。就本《政策》而言，贿赂包括疏通费（即：为了避免办理审批或取得审批时出现延误、或者出于类似目的而向政府官员提供的非法款项或礼品）。
5. 《安盛合规与道德规范》列示了直接适用于安盛全球员工的最低级别反贿赂反腐败标准。
6.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人员担任反贿赂官。反贿赂官应设计并执行当地的反贿赂反腐败方案。
7. 高级管理层必须确保反贿赂反腐败官具备有效履行其职责的权限、能力与充分资源。反贿赂官的职责必须在其岗位描述中详细说明，并且体现在绩效目标之中。
8. 反贿赂反腐败方案至少应当涵盖下列各项要求。
9. 当地的反贿赂反腐败方案由当地高级管理层或当地相关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审查并批准。

对于任何重大的贿赂与腐败问题、以及当地监管机构就贿赂及腐败/当地反贿赂反腐败方案提出的任何询问/要求，均应立即通知集团合规部。

反贿赂反腐败方案

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

¹ 就本《政策》而言，安盛集团旗下公司是指AXA S.A.，或者符合下列要求的公司：(1) 由AXA S.A.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公司；或(2) 以其他方式受AXA S.A.控制、并在会计处理方面视为合并子公司的公司。

10. 根据《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指引》，当地反贿赂官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旨在识别、分析使其可能受到第三方贿赂的各项风险，并将这些风险排出先后次序，同时需要考虑第三方所属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况。（参见《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指引》）
11. 当地反贿赂官应每年进行该风险评估。
12. 该反贿赂反腐败风险评估交由当地高级管理层或当地相关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审查并批准。

《反腐败行为守则》

13.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必须制定书面形式的当地《反腐败行为守则》，该守则应包括至少涵盖以下内容的章节：
 - 关于被禁止行为以及可能具有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典型特征行为的定义与示例；
 - 关于批准超过指定标准（无论收受或给予）礼品或招待的内部书面程序。该标准应与当地市场或业务相匹配；除非安盛集团合规部特别批准了更高的标准，单次礼品/招待不得超过200欧元（或等值金额）。对于采购团队，所有礼品/招待（无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过当地反贿赂官批准。政府关系：所有礼品/招待（无论收到政府官员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均须取得当地反贿赂官的事先批准。
 - 利益冲突
 - 禁止支付疏通费
 - 赞助与资助
 - 游说

索引当地内部举报程序，将其作为当地安盛员工向公司汇报可能违反该守则的行为或具体情况的一种途径。

该守则必须经过当地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必须进行充分的内部沟通，并且应当作为员工入职培训和持续培训的内容之一。

纪律制度

14.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必须在其各项纪律政策与流程中清楚阐明，任何员工违反《反腐败行为守则》均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15.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招聘政策中，或通过其他方式（如补充劳动合同），必须包含公司针对违反《反腐败行为守则》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的权利。选取的方法必须确保公司有针对违反《反腐败行为守则》的行为而发起纪律处分，同时应遵循当地法律法规。
16. 若涉及因违反当地《反腐败行为守则》而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当地反贿赂官必须参与纪律处分流程，并针对拟执行的纪律处分发表意见。

尽职调查程序

17.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应执行适当的风险导向型尽职调查程序，旨在评估第三方（包括客户、主要供应商和中间人）的声誉。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插入适当的反贿赂声明和保证条款。

当地的举报程序

18.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应鼓励员工通过内部举报系统，对任何违反公司《反腐败行为守则》的举动或行为进行上报。

会计控制程序

19.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应实施内部或者外部的会计控制程序，确保各项簿册、记录与账目不被利用于隐匿腐败行为或利用影响力贿赂行为。

培训

20.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应当设计并实施与其《反腐败行为守则》以及反贿赂政策与程序有关的内部宣传计划。高级管理层、负责宣传的职能部门以及可以动用的其他内部渠道（包括关于合规与道德方面的电子学习培训方案）均应对内部宣传工作给予支持。反贿赂政策应在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内部网络上进行公示，且《安盛合规与道德规范》及当地的《反腐败行为守则》均应提供给所有新员工查阅。
21. 培训活动应当定期举行，培训内容可纳入其他合规及/或道德培训之中。

内部控制

22.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应实施内控机制，以控制上述措施的实施情况。
23. 内部控制方案应得到持续监控与修订，以确保其有效实施，且与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相匹配。

政策审查与遵行

24. 本《政策》将定期由集团金融犯罪防范官审查，并交由集团首席合规官批准，以确保本《政策》完全符合监管环境及集团的要求。
25. 本《政策》的修订版将分发给当地的反贿赂官，供其在各自所在实体进行实施。

26. 当地的反贿赂官负责确保其所负责的实体遵守本《政策》列示的各项准则。任何严重有悖于本《政策》规定的行为，均应由相关安盛实体以正式豁免的形式呈报给安盛集团金融犯罪防范官进行确认。
27. 作为集团合规部监督与保证职责的组成部分，集团合规部将针对安盛旗下各公司遵守本《政策》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